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

茲提述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修訂銷售股份之修訂收購事項以及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之該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股東貸款的進一步資料。隨着修訂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旨在用作償還賣方墊付予目標公司的款項。向賣方償還有關款項後，弘願環球及其中一名餘下股東(持有目標公司32%股權)以債務方式向目標公司分別注資約人民幣36百萬元(相等於約40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31百萬元(相等於約34百萬港元)，總額將合共為約人民幣67百萬元(相等於約74百萬港元)。股東貸款乃按要求償還，且須目標公司全體股東一致同意，並無固定還款日期。

本公告為對該等公告的補充，而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覽。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等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內的內容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持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及郭健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